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2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準此，依確定終局裁判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則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即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兩造間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事件，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91號判決，相對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其中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部分，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一部廢棄發回，一部駁回上訴；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5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是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事件，嗣經原法院判決其勝訴確定部分，及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2號事件，聲請核定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其酬金共新臺幣6萬元；至嗣經原法院判決其敗訴部分及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事件，原應由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部分，其聲請核定此部分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依上說明，即無由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魏	大	曉			
03	法官				李	瑜	娟			
04	法官				林	玉	珮			
05	法官				周	群	翔			
06	法官				胡	宏	文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謝	榕	芝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31	日